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94號

原告 捷翔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介人

訴訟代理人 逢紹峯律師

被告 麗庭莊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維雄

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一第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艾樺，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殷維
02 雄，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有限
03 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333至337頁），核與
04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乙、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發包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
07 00號5樓「88號樂章婚宴會館」（下稱婚宴會館工程）之
08 「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原工程），兩造並於民國107
09 年4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
10 450萬元（含稅），預定施作工期為107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
11 月31日止。嗣兩造就被告於107年5月2日至15日間指示追加
12 之「新增工程」（下稱系爭新增工程），合意工程總價為32
13 0萬元（含稅），並簽訂工程確認單。上開二工程已於107年
14 5月31日完工，被告檢視已完成之工程後，指示伊追加新增
15 收尾工程項目，兩造遂於107年6月5日就「追加新增工程」
16 （下稱系爭追加新增工程，與上開二工程合稱系爭工程），
17 合意工程總價為55萬元（含稅），預定施作工期為7工作
18 天，原排定全區清潔及後續工程則順延4工作天，並簽訂工
19 程確認單。被告於107年6月12日通知工程即將完成，請伊及
20 其他協力廠商於同年月13日下午6時前將所屬器具設備出清
21 淨空，伊於同年月10日至16日進行粗清及收尾細清工程（含
22 清運垃圾），並於同年月16日檢視現場清潔地板收尾而正式
23 退場，後續由被告之協力廠商元大消防公司進行測試。伊完
24 成系爭工程並交付被告後，被告均未通知伊工程存有瑕疵及
25 限期修補，且婚宴會館於107年8月開幕營運使用迄今，足認
26 系爭工程確已完工，被告故意遲不辦理驗收，應視為已驗
27 收，其自應給付未付之工程款。被告尚積欠伊系爭原工程第
28 4期工程尾款290萬元（含稅）、系爭追加新增工程款55萬元
29 （含稅），合計345萬元（含稅），經伊於107年11月19日以
30 中和中山路郵局第74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107年11月19日
31 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文到後給付上開未付工程款、107年1

01 1月28日前與伊聯繫付款事宜，並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被
02 告，詎被告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民法第49
03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未付
04 工程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5萬元，及自107年11
0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6月16日退場後，即未再進場修補瑕
08 疵，亦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通知伊辦理驗收及驗
09 收合格，系爭工程並未完工驗收，原告自不得請求未付工程
10 款345萬元。縱認系爭工程已完工，然因系爭工程有如附表
11 一所示5項未施作項目，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及工程確認
12 單之工項報價計算，未施作工項應扣款58萬2600元；又系爭
13 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24項瑕疵，經伊於108年2月15日以鼎律
14 字第00000000號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限期原告於函到
15 7日內與伊協商瑕疵修補時程，詎原告於108年2月22日以中
16 和中山路郵局第14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108年2月22日存
17 證信函）否認瑕疵存在及拒絕修補，經伊委託第三人自行修
18 補，支出修補費用合計215萬8642元，伊自得依民法第493條
19 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上開修補必要之費用；另原告迄未辦理
20 完工驗收，自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原告請求給付
21 工程尾款之日止，合計148天，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
22 約定，請求被告按日賠償相當於總工程款1450萬元之1/100
23 0，合計214萬60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上開金額合計488萬724
24 2元，經抵銷後原告已無工程款餘額可得請求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查原告承攬被告發包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號5
28 樓「88號樂章婚宴會館」（即婚宴會館工程）之「室內裝修
29 工程」（即系爭原工程），兩造並於107年4月12日簽訂系爭
30 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1450萬元（含稅），預定施作工期為
31 107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嗣兩造就被告於107年5

01 月2日至15日間追加之系爭新增工程，合意工程總價為320萬
02 元（含稅），並簽訂工程確認單。另兩造於107年6月5日就
03 系爭追加新增工程，合意工程總價為55萬元（含稅），預定
04 施作工期為7工作天，原排定全區清潔及後續工程則順延4工
05 作天，並簽訂工程確認單。原告於107年6月16日退場。被告
06 尚未給付系爭原工程第4期工程尾款290萬元（含稅）、系爭
07 追加新增工程款55萬元（含稅），合計345萬元（含稅），
08 其餘均已給付。原告以系爭107年11月19日存證信函限期被
09 告於文到後給付上開未付工程款、107年11月28日前與原告
10 聯繫付款事宜，並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被告於108年2
11 月15日以系爭律師函限期原告於函到7日內與伊協商瑕疵修
12 補時程，原告以系爭108年2月22日存證信函否認瑕疵存在等
13 情，有系爭契約、工程確認單、工程款統計表、系爭107年1
14 1月19日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系爭律師函、系爭108年2月2
15 2日存證信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至95、151至157、197
16 至2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9至15、193至1
17 95、243至244頁），堪信屬實。

18 四、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並交付被告使用迄今，惟被告不
19 願進行驗收，應視為系爭工程已驗收，被告尚有工程款345
20 萬元未給付，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為被
22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3 (一)有關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全部完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應
24 視為已驗收，其得請求系爭工程完成驗收後之工程尾款，是
25 否可採？

26 1.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27 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
28 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
29 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30 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31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01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
02 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
03 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
05 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
06 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修
07 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係施工中，基於
08 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期
09 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係於竣工後，完工驗收階段，定作
10 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
11 完成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則係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所
12 發見之瑕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雙方是否完成
13 「驗收」之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需要時，併予交付予承攬
14 人。倘定作人已占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應視為
15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而進入第三階段
16 之瑕疵擔保範圍，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
17 程，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
18 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
19 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自難謂公
20 允。

- 21 2.經查，觀諸被告於107年6月12日通知原告及其他協力廠商：
22 「感謝設計師及各協力廠商的大力相挺，我方新建裝修工程
23 即將完成，在此謝謝大家，請各協力廠商於6/13（星期三）
24 下午6：00前將我方後廊道所屬器具設備出清淨空，感謝各
25 位務必配合處理，謝謝...」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
26 （本院卷一第131頁），又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已於107年6月1
27 6日退場（本院卷一第193頁），堪認原告主張伊於同年月10
28 日至16日進行粗清及收尾細清工程（含清運垃圾），並於同
29 年月16日檢視現場清潔地板收尾而正式退場，後續由被告之
30 協力廠商元大消防公司進行測試等語，應可採信。再者，原
31 告主張系爭工程於伊107年6月16日退場時即交付被告使用，

01 且婚宴會館於107年8月開幕營運迄今乙節，有婚宴會館及食
02 尚玩家網頁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35至149頁），堪可採
03 信，足徵系爭工程於107年6月16日原告退場時即已達完工程
04 度，並交付被告使用迄今。至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
05 及短作情形，故未完工云云；惟瑕疵問題，縱認屬實，亦僅
06 生被告得否依民法第493條以下規定行使瑕疵擔保權利之問
07 題，與是否完工無涉；又縱認原告有短做之情形，惟系爭工
08 程既已交付被告使用中，足見系爭工程已達可使用之程度，
09 倘短做之情形屬實，亦僅生結算時原告不得請求未施作部分
10 之報酬而已，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準此，系爭工程
11 已於107年6月16日完工，洵堪認定。

12 3.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
13 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為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
14 定。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
15 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
16 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而所
17 謂不正當行為，自不以惡意之積極行為為限，消極阻止事實
18 發生之行為，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
19 87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系爭契約第3條第1
20 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於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5月31
21 日止，完成施作，即報甲方（即被告）驗收」、第4條第1項
22 約定「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前3日依設計圖及估價單所載項
23 目、規格辦理驗收」、第5條第4項約定「工程完成前3日，
24 乙方應通知甲方共同進行工程驗收，驗收無誤後，乙方交付
25 現場於甲方並完成退場，甲方給付90日票期工程總價款20%
26 即290萬元整（含稅）」（本院卷一第34至35頁），是尾款
27 固應於驗收後給付。而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尚未驗收，伊無
28 庸給付尾款，原告則主張伊曾請原告驗收、給付尾款，惟原
29 告遲未驗收、拒絕付款。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可
30 知，系爭工程完成施作時，即應辦理驗收；衡諸原告已完成
31 系爭工程，被告亦使用迄今，已如前述，被告僅以系爭工程

01 有瑕疵及短作情形而遲不驗收，應認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給
02 付尾款之清償期屆至，依前開說明及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
03 第1項規定，應視為被告給付尾款之清償期已屆至，則原告
04 主張伊得請求系爭工程完成驗收後之工程尾款乙節，自屬有
05 據。

06 (二)有關原告主張其得請求系爭工程餘款345萬元，是否有據：

07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0 第1項、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定作人於承攬人交付工作
11 時，即應給付約定之報酬。惟若承攬人所交付之工作中，有
12 部分約定之工作根本未為施作，仍令定作人依原定報酬給
13 付，自有失解釋之平，此時即應認定作人得就未施作部分主
14 張扣款。次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
15 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
16 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此觀之民法第49
17 3條之規定自明。

18 2.查系爭工程已完工，並應視為被告給付尾款之清償期已屆
19 至，業如前述，則原告得請求全部工程款。又被告尚未給付
20 系爭原工程第4期工程尾款290萬元（含稅）、系爭追加新增
21 工程款55萬元（含稅），合計345萬元（含稅），其餘均已
22 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工
23 程有如附表一所示5項短做工項，應扣款58萬2600元，又系
24 爭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24項瑕疵，經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
25 果，伊委託第三人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合計215萬8642
26 元，伊得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原告償還上開修補必要
27 之費用，另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請求原告賠償
28 214萬60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上開金額合計488萬7242元，並
29 以之與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抵銷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茲
30 就被告抗辯各項扣款，審酌如下。

31 3.有關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工程有如附表一所示5項未施作項

目部分：

(1)戶外不銹鋼證婚亭：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2萬元等語。經查，依系爭契約之工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所載八、金屬工程項下確有編列3.戶外不銹鋼證婚亭（本院卷一第51頁），原告亦表示確未施作，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99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就未施作之部分應不得請求報酬。而依系爭估價單所示戶外不銹鋼證婚亭未稅價格為12萬元，加計工程管理費5%，再加計營業稅5%後含稅價格為13萬2300元（ $120,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132,300$ ），又系爭原工程總價原為1523萬1036元，兩造合意以1450萬元總價承攬，有工程標單足憑（本院卷一第39頁），議價金額比例為95%（ $14,500,000 \div 15,231,036 = 0.95$ ，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4捨5入），是本項扣款金額應為12萬5685元（ $132,300 \times 95\% = 125,685$ ），被告抗辯應扣款12萬元，應屬可採。至原告主張應扣款11萬4240元，係以未稅價格計算，尚非可採。

(2)戶外景觀工程：被告抗辯原告以較廉價之羅漢松替代落羽松，與立面圖不符，應扣款4萬8000元、27萬元云云。經查，依系爭估價單所載九、戶外景觀工程1.LOVE拍照區、證婚水池（8顆、單價6,000元、總價4萬8000元）、2.活動式松柏（60顆、單價4,500元、總價27萬元）（本院卷一第51頁），原告表示均係提出非落羽松之松柏68顆（本院卷二第403頁）。被告雖抗辯依立面圖原告應提出68顆落羽松，並提出立面圖為憑（本院卷二第359至367頁），惟該立面圖僅於LOVE拍照區之2顆松柏標示落羽松（本院卷二第365頁），難認被告抗辯原告應提出68顆落羽松為可採。又觀之戶外區植栽平面配置圖，於拍照區及證婚水池之6顆松柏標示落羽松樹（本院卷第387頁），可知此部分原告應提出6顆落羽松，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抗辯伊得扣款，應屬有據。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LOVE拍照區及證婚水池松柏單價6,000元，6顆為3萬6000元，加計工程管理費5%，再加計營業稅5%後含

01 稅價格為3萬9690元（ $36,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39,690$ ），又兩
02 造系爭原工程議價金額比例為95%，已如前述，是本項扣款
03 金額應為3萬7706元（ $39,690 \times 95\% = 37,706$ ，元以下4捨5
04 入），被告抗辯應扣款3萬7706元，應屬可採，逾此部分，
05 即無足採。

06 (3)小水池工程：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萬6900元等
07 語。經查，依系爭估價單所載十三、雜項工程項下確有編列
08 5.訂製安裝小噴水池（本院卷一第55頁），現況不存在小水
09 池，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99頁），依
10 上開說明，原告就未施作之部分應不得請求報酬。而依系爭
11 估價單所示小水池未稅價格為1萬6900元，加計工程管理費
12 5%，再加計營業稅5%後含稅價格為1萬8632元（ $16,900 \times 1.05$
13 $\times 1.05 = 18,632$ ），又兩造系爭原工程議價金額比例為95%，
14 已如前述，是本項扣款金額應為1萬7700元（ $18,632 \times 95\% = 1$
15 $7,700$ ），被告抗辯應扣款1萬6900元，應屬可採。至原告主
16 張伊原有施作，因故經被告指示伊拆除云云，為被告所否
17 認，且無任何依據，尚非可採，另原告主張應扣款1萬6089
18 元，係以未稅價格計算，亦非可採。

19 (4)婚禮精品展示玻璃櫃：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3萬875
20 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6.婚禮精品展
21 示玻璃櫃（本院卷一第67頁），原告亦表示確未施作，有10
22 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依上開說
23 明，原告就未施作之部分應不得請求報酬。而依工程確認單
24 所示戶婚禮精品展示玻璃櫃價格為3萬8750元，又系爭新增
25 工程總價原為428萬0447元（即本院卷一第57至93頁工程確
26 認單各項目加總金額，詳本院卷二第219頁明細表，惟該明
27 細第5項即本院卷一第65頁工程確認單1.走道區後方新增雙
28 開門3萬元未施作，應予扣除），兩造合意以320萬元總價承
29 攬，有工程確認單足憑（本院卷一第57頁），議價金額比例
30 為75%（ $3,200,000 \div 4,280,447 = 0.75$ ，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4
31 捨5入），是本項扣款金額應為2萬9063元（ $38,750 \times 75\% = 2$

9,063)。

(5)員工廁所：

①全區男女廁牆面下緣新增水泥板：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萬495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19.全區男女廁牆面下緣新增水泥板（單位M、數量23）（本院卷一第79頁），惟原告實作數量大於契約數量23M，有109年6月9日及同年5月12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371至372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云云，並非可採。

②後區洗手間儲藏室隔牆：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7,6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20.後區洗手間儲藏室隔牆（本院卷一第79頁），原告已指出實作位置，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云云，並非可採。

③後區洗手間男廁小便斗隔牆：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7,6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21.後區洗手間男廁小便斗隔牆（本院卷一第79頁），原告已指出實作位置供本院勘驗，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云云，並非可採。

④後區洗手間女廁馬桶區隔牆：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萬71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22.後區洗手間女廁馬桶區隔牆（本院卷一第79頁），而原告無法指出施作位置，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難認原告已實作本項工項，依上開說明，原告就未施作之部分應不得請求報酬。而依工程確認單所示後區洗手間女廁馬桶區隔牆價格為1萬7100元，又兩造議價金額比例為75%，已如前述，是本項扣款金額應為1萬2825元（ $17,100 \times 75\% = 12,825$ ）。

⑤後區男廁新增塑鋼木門：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5,6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41.後區男

廁新增塑鋼木門（本院卷一第83頁），原告已指出實作位置如上開②倉儲隔牆所附木門，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云云，並非可採。

⑥原有員工洗手間小便斗牆拆除清運：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4,0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20.原有員工洗手間小便斗牆拆除清運（本院卷一第93頁），而被告未爭執現場已有施作，僅抗辯係水電廠商施作，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然被告就係水電廠商施作乙節，並未能舉證證明，堪認原告主張係伊依契約完成，應可採信，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云云，並非可採。

⑦員工洗手間新作小便斗隔間牆骨架：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7,6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21.員工洗手間新作小便斗隔間牆骨架（本院卷一第93頁），而被告未爭執現場已有施作，僅抗辯係水電廠商施作，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然被告就係水電廠商施作乙節，並未能舉證證明，堪認原告主張係伊依契約完成，應可採信，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云云，並非可採。

⑧上項牆面貼木＋美耐板：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應扣款2萬4500元等語。經查，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22.上項牆面貼木＋美耐板（本院卷一第93頁），而原告表示並未施作，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40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就未施作之部分應不得請求報酬。而依工程確認單所示上項牆面貼木＋美耐板價格為2萬4500元，又兩造議價金額比例為75%，已如前述，是本項扣款金額應為1萬8375元（ $24,500 \times 75\% = 18,375$ ）。

(6)綜上，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項目得扣款金額合計23萬4869元（詳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應扣款金額欄所示），應屬有據。

4.有關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24項瑕疵部

分：

(1)廚房隔間牆破洞未補：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5頁），故不予審酌。

(2)廚房鐵門未修：被告抗辯原有適當吻合之鐵門，但因原告在施作第1個契約，為了進出方便而將鐵門拆卸，後來該鐵門就賣掉了，才会有第2個契約的工項，原告卻找了一個有瑕疵的鐵門安裝等語（本院卷一第370頁）。原告則主張原破損鐵門之拆卸清運，非屬伊施作範圍，施工期為搬運建材臨時拆卸置放於側邊，因被告所委託之拆除工班（東瀛實業劉義郎）誤為廢棄物而將其運走變賣，被告拆除工班改提供另一扇無破損防火鐵門替代之，伊更換喇叭鎖依約安裝，非屬施工瑕疵，僅未再裝橫式推鎖（本院卷二第191頁）。而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18. A廳後方與廚房相連鐵門破損修復工+料、5. A廳後方防火門+橫式推鎖、6. 上項安裝（本院卷一第81、93頁），是該鐵門確為原告應施作範圍。經本院勘驗結果，A廳後方與廚房相連之鐵門，現況鐵門蔽舊，且兩房鐵門並不吻合，有109年5月12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70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56至257頁、卷二第13至15頁），原告亦自承未再裝橫式推鎖等語（本院卷二第191頁），足見原告實際安裝之鐵門有不吻合之處，且其未確實依契約修補鐵門及安裝橫式推鎖，應屬瑕疵。又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被告委託怡昌室內裝修工程行（下稱怡昌工程行）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7,850元、2萬4000元、4,000元等情，有系爭律師函、怡昌工程行108年2月21日及109年10月26日估價單、付款支票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97至199、225頁、卷二第231、269至271頁），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上開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

(3)後走道地板破洞：被告抗辯備餐道地面未修補粉平而有瑕疵，伊找人在中間段塗抹防水漆，避免揚塵等語（本院卷一第371頁）。原告則主張伊已修補粉平工程範圍不含施作防

01 水漆，現況之部分破損並不嚴重，多為重型餐車、推車走動
02 頻繁所造成，非施工瑕疵（本院卷二第193頁）。而依係爭
03 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4. 備餐通道拆除後地面修
04 補粉平（本院卷一第41頁），經本院勘驗結果，備餐道地面
05 全長約正常行徑46步，A廳後方與廚房相連之區域尚遺留舊
06 有磁磚地面，其餘則係混凝土地面，中間將近30公尺之區域
07 範圍地面有些許坑洞混凝土面蔽舊，備餐道另外一頭的廚房
08 出入口則有新鋪水泥粉光的痕跡，至於中間混凝土地面有呈
09 現反光情況，狀似塗抹防水漆，有109年5月12日勘驗筆錄可
10 稽（本院卷一第370至371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
11 一第258至260頁、卷二第16至18頁），足見備餐道有坑洞，
12 原告未依約修補粉平備餐道，應屬瑕疵。原告雖主張係餐車
13 所造成，縱然屬實，惟原告施作完畢數月內即產生坑洞，施
14 工品質不佳，仍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所致，難認其得免責，
15 是原告主張，並非可採。又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
16 被告委託騰森有限公司（下稱騰森公司）自行修補，支出修
17 補費用等情，有系爭律師函、騰森公司108年2月21日及109
18 年11月2日估價單、付款支票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97至19
19 9、227頁、卷二第233、273至277頁），則被告請求原告償
20 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
21 估價單項次1，此部分修補費用為8萬元（本院卷二第233
22 頁），然系爭估價單之價格僅為2萬4000元（本院卷一第41
23 頁），被告請求尚屬過高，應以2萬4000元為合理修補費
24 用。

25 (4)員工廁所地磚空起：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
26 265頁），故不予審酌。

27 (5)後走道天花板未補：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
28 265頁），故不予審酌。

29 (6)露天地板漏水：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5
30 頁），故不予審酌。

31 (7)A廳地板凸起：被告抗辯本來尚有多處地板不平，伊自行雇

01 工修補整平等語（本院卷一第385頁）。原告則主張被告為
02 省錢及加速施工，工程範圍並無施作原始地坪整平、地板全
03 部拆除重鋪項目，局部木地板腐朽破損，造成高底差，伊依
04 現況順平鋪設地毯，現場地毯不平處，恐為餐車等重物所造
05 成，伊並無施工瑕疵（本院卷二第199至201頁）。而依系爭
06 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7. A、B廳宴會廳地毯，依
07 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6. 原有地板腐損處拆除工資、7. 上
08 項垃圾清運（本院卷一第41、59頁），經本院勘驗結果，A
09 廳目前地板尚有不平的位置，進門左邊收禮檯後方及廳內中
10 段的左右兩側靠近中段的位置（在該處以腳踩踏可感覺地板
11 不平整），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85
12 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69至270頁、卷二第
13 30至32頁），足見A廳地板不平，原告未依約順平地板始鋪
14 設地毯，應屬瑕疵。原告雖主張工程範圍並無施作原始地坪
15 整平、地板全部拆除重鋪，然依契約記載如有地面不平處局
16 部順平等語（本院卷一第41頁），原告亦不爭執其應順平地
17 板（本院卷二第137頁），上開地板既有不平，即屬瑕疵，
18 又原告主張地板不平係餐車所造成，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
19 認屬實，是原告主張，並非可採。又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
20 補未果，被告委託騰森公司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
21 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
22 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估價單項次2，此部分修補
23 費用為地毯夜間修補更換34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3萬300
24 0元、垃圾清運1萬2000元（本院卷二第233頁），然工程確
25 認單拆除工資僅2,800元、垃圾清運僅2,000元（本院卷一第
26 59頁），被告此部分請求尚屬過高，是應以地毯夜間修補更
27 換34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2,800元、垃圾清運僅2,000元
28 為合理修補費用。

29 (8)B廳地板凸起：被告抗辯及原告主張均同上述(7)所示（本院
30 卷二第201至203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
31 坪工程7. A、B廳宴會廳地毯，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6.

01 原有地板腐損處拆除工資、7.上項垃圾清運（本院卷一第4
02 1、61頁），經本院勘驗結果，B廳目前所餘地板不平整處與
03 A廳的相對位置雷同，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
04 一第387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71頁、卷二
05 第33至34頁），足見B廳地板不平，原告未依約順平地板始
06 鋪設地毯，應屬瑕疵。又原告主張工程範圍並無施作原始地
07 坪整平、地板全部拆除重鋪，然依契約記載如有地面不平處
08 局部順平等語（本院卷一第41頁），原告亦不爭執其應順平
09 地板（本院卷二第137頁），上開地板既有不平，即屬瑕
10 疵，又原告主張伊並無施工瑕疵，並非可採，同上述(7)所
11 示。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原告委託騰森公司自行
12 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
13 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估
14 價單項次3，此部分修補費用為地毯夜間修補更換13萬5000
15 元、夜間拆除施工3萬3000元、垃圾清運1萬2000元（本院卷
16 二第233頁），然工程確認單拆除工資僅2,800元、垃圾清運
17 僅2,000元（本院卷一第61頁），被告此部分請求尚屬過
18 高，是應以地毯夜間修補更換13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2,
19 800元、垃圾清運僅2,000元為合理修補費用。

20 (9)文定曲廳牆壁破損：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
21 265頁），故不予審酌。

22 (10)文定曲廳障礙：被告抗辯文定曲廳開門處經原告施作後呈現
23 一個高低階，伊已自行修補成斜坡等語（本院卷一第393
24 頁）。原告則主張文定曲廳內部地坪高於外廣場，開門處會
25 有些許高低落差現象，非施工瑕疵所造成障礙（本院卷二第
26 204至205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
27 9.文定廳塑膠地毯（如有地面不平處局部順平）（本院卷一
28 第41頁），經本院勘驗結果，現場有高低階及斜坡，有109
29 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93頁），並有現場照
30 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73頁、卷二第36至38頁）。惟被告就
31 原告主張文定曲廳內部地坪原本即較高乙節，並未爭執，故

01 開門處施作後有一高低階，非屬契約所指地面不平應順平情
02 形，難認係原告施工所造成瑕疵，是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修補
03 費用1萬2000元，尚屬無據。

04 (11)文定廳走道凹凸不平：被告抗辯文定廳走道不平整等語（本
05 院卷一第387頁）。原告則主張因走道地面凹凸不平，被告
06 不願花錢全面整平，伊只能依現況施工順平塑膠地磚，走道
07 凹凸不平為原始狀態，非伊施工不良所致，並非瑕疵（本院
08 卷二第205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
09 程12.廣場區塑膠地磚（如有地面不平處局部順平）（本院
10 卷一第41頁），經本院勘驗結果，文定廳走道係鋪設地磚，
11 前段有一處明顯隆起，中後段有數處局部不平整，有109年6
12 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87頁），並有現場照片可
13 稽（本院卷一第274至275頁、卷二第39至44頁），足見文定
14 廳走道不平整，原告未依約順平地面，應屬瑕疵，原告主張
15 非伊施工不良云云，並非可採。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
16 果，原告委託騰森公司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已如
17 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
18 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估價單項次6，此部分修補費用為
19 夜間拆除施工1萬2000元、夜間順平施工2萬4000元、垃圾清
20 運4,000元（本院卷二第233頁），然依兩造通常報價，拆除
21 工資為2,800元、垃圾清運為2,000元，有工程確認單可參
22 （本院卷一第59至61頁），被告此部分請求尚屬過高，是應
23 以夜間拆除施工2,800元、夜間順平施工2萬4000元、垃圾清
24 運2,000元，合計2萬8800元為合理修補費用。

25 (12)C廳地板不平：被告抗辯及原告主張均與上述(7)相同（本院
26 卷二第207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
27 程8.C、D廳宴會廳地毯，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9.C廳
28 原有地坪磁磚破損後粉光補平（本院卷一第41、79頁），經
29 本院勘驗結果，C廳靠近舞台之左側尚有地板不平整處（以
30 腳踩踏勘驗），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
31 89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76至280頁、卷二

第44至45頁），足見C廳地板不平整，原告未依約補平地板，應屬瑕疵，原告主張伊並無施工瑕疵，並非可採。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原告委託騰森公司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估價單項次7，此部分修補費用為地毯夜間修補更換13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3萬3000元、垃圾清運1萬2000元，合計18萬元（本院卷二第233頁），然依兩造通常報價，拆除工資為2,800元、垃圾清運為2,000元，有工程確認單可參（本院卷一第59至61頁），被告此部分請求尚屬過高，是應以地毯夜間修補更換13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2,800元、垃圾清運僅2,000元，合計13萬9800元為合理修補費用。

(13)C廳牆壁不平：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5頁），故不予審酌。

(14)C廳鐵架未拆除：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5頁），故不予審酌。

(15)C廳水管移除或隱藏：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5頁），故不予審酌。

(16)D廳地板不平：被告抗辯及原告主張均與上述(7)相同（本院卷二第210至211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8.C、D廳宴會廳地毯，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10.D廳原有地坪磁磚破損粉光補平（本院卷一第41、79頁），經本院勘驗結果，D廳的最後面（可與C廳舞台左側相通）有明顯隆起情況（以腳踩踏勘驗），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89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84至292頁、卷二第49至51頁），足見D廳地板有明顯隆起不平整，原告未依約補平地板，應屬瑕疵，原告主張伊並無施工瑕疵，並非可採。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原告委託騰森公司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估價單項次11，此部分修補費用為

地毯夜間修補更換34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3萬3000元、垃圾清運1萬2000元，合計39萬元（本院卷二第233頁），然依兩造通常報價，拆除工資為2,800元、垃圾清運為2,000元，有工程確認單可參（本院卷一第59至61頁），被告此部分請求尚屬過高，是應以地毯夜間修補更換34萬5000元、夜間拆除施工2,800元、垃圾清運僅2,000元，合計34萬9800元為合理修補費用。

(17)D廳天花板破洞：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7頁），故不予審酌。

(18)A廳新娘房門檻未補：被告抗辯A廳新娘房廁所門檻未補等語。原告則主張契約僅有地面貼磚，並未有安裝門檻項目，非屬工程範圍（本院卷二第213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3.女廁新娘房廁所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面（本院卷一第41頁），經本院勘驗結果，A廳新娘房廁所門檻原僅為混凝土門檻，現況是被告已自行加蓋，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95頁），又依原告施工後現場照片，原門檻為混凝土門檻，且有凹陷不平整之處（本院卷一第296頁），該門檻亦為女廁新娘房廁所之地面，依上開系爭估價單所載，原告應整平，即屬工程範圍，其未依約整平，應屬瑕疵，被告抗辯非屬工程範圍，並非可採。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被告委託怡昌工程行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0月26日估價單項次6，此部分修補費用為6萬元（本院卷二第231頁），然該估價單記載修補此項目僅需1工，參酌108年2月21日估價單，其他瑕疵修補部分至少7項合計亦僅有9萬元（本院卷一第225頁），是被告此部分請求尚屬過高，應以1工市價3,000元為合理修補費用。

(19)A廳新娘房廁所石材門檻：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7頁），故不予審酌。況A廳新娘房廁所門檻原僅為混凝土門檻，已如前述，被告自行加裝石材門檻，有現場照

片可稽（本院卷二第54頁），非契約範圍。

(20)B廳新娘房門檻未補：依系爭估價單所載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3.女廁新娘房廁所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面（本院卷一第41頁），惟現場照片並無門檻（本院卷二第56頁），難認被告請求6萬元修補費用為可採。

(21)B廳新娘房衣櫃破洞：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267頁），故不予審酌。

(22)廁所門檻未補邊條：依系爭估價單所載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2.男廁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本院卷一第41頁），惟並未包含門檻補邊條，原告主張非屬工程範圍（本院卷二第215頁），應可採信，難認被告請求24萬元修補費用為可採。

(23)大廳出口地板凸起：被告抗辯及原告主張均與上述(7)相同（本院卷二第215至216頁）。而依系爭估價單所載確有編列一、地坪工程11.婚企中心塑膠地磚（如有地面不平處局部順平）、12.廣場區塑膠地磚（如有地面不平處局部順平），依工程確認單所載確有編列10.D廳原有地坪磁磚破損粉光補平（本院卷一第41、79頁），經本院勘驗結果，大廳出口靠近逃生門柱子的區域，有地板略呈凹陷，目視可知，有109年6月9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91頁），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23頁、卷二第58至60頁），足見大廳出口地板有凹陷不平整，原告未依約補平地板，應屬瑕疵，原告主張伊並無施工瑕疵，並非可採。經被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原告委託騰森公司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應屬有據。惟被告抗辯依109年11月2日估價單項次13，此部分修補費用為辦公室塑膠地磚8萬元、婚企中心塑膠地磚4萬元、廣場區塑膠地磚32萬元（本院卷二第233頁），被告僅請求26萬8000元（本院卷二第267頁），然依上開勘驗筆錄記載（本院卷一第391頁），及被告請求項目（本院卷二第267頁），並無辦公室塑膠地磚部分，難認被告支出8萬元之

01 修補費用為必要，且依系爭估價單，婚企中心塑膠地磚為3
02 萬6800元，被告請求4萬元過高，是被告之請求應以婚企中
03 心塑膠地磚3萬6800元、廣場區塑膠地磚32萬元為限。

04 (24)女廁天花板補強：：被告未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二第
05 267頁），故不予審酌。

06 (25)綜上，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24項瑕疵，伊得依
07 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原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合計144萬
08 4433元（詳如附表二本院判斷被告得請求之修補費用欄所
09 示），應屬有據。

10 5.有關被告抗辯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請求原告賠
11 償214萬6000元之逾期違約金部分：

12 (1)按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
13 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工驗收時，乙方應賠償相當於總工程款
14 千分之一之金額，充作違約罰金」（本院卷一第33頁），是
15 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上開約定辦理。

16 (2)查兩造就系爭原工程於107年4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
17 程總價為1450萬元（含稅），嗣兩造就被告於107年5月2日
18 至15日間追加之系爭新增工程，合意工程總價為320萬元
19 （含稅），並簽訂工程確認單，另兩造於107年6月5日就系
20 爭追加新增工程，合意工程總價為55萬元（含稅），並簽訂
21 工程確認單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按系爭契
22 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乙方應於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5月31
23 日止，完成施作，即報甲方驗收」（本院卷一第33頁），另
24 兩造107年6月5日之工程確認單約定「上述工程項目、價
25 格，待雙方確認簽字後，始為工程啟始日期，預計施工期7
26 工作日，油漆防火證明不含於內，如本報價單內容8、9、1
27 0、12項施作，則先排定全區清潔及後續工程須將順延4個工
28 作天...」（本院卷一第95頁）。據此，應認系爭工程之工
29 程總價已變更為1825萬元（1450萬元+320萬元+55萬元=1
30 825萬元），且預定完工期限應自兩造107年6月5日簽訂工程
31 確認單之日起算11工作天（7+4=11），核算系爭工程之完

01 工期限應為107年6月20日（期間5日假日不計入工作天）。
02 被告就系爭工程已於107年6月16日完工，且視為驗收，已如
03 前述，並未逾期完工，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逾期違約金，應屬
04 無據。

05 6.綜上，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為345萬元，又被告抗辯原告
06 施作之工程有短做工項，應扣款23萬4869元（詳附表一），
07 另系爭工程有瑕疵，經伊定期請求原告修補未果，伊委託第
08 三人自行修補，支出修補費用合計144萬4433元（詳附表
09 二），伊得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原告償還上開修補必
10 要之費用等情，洵屬可採，業如前述，上開金額合計167萬9
11 302元（ $234,869 + 1,444,433 = 1,679,302$ ），是被告抗辯以
12 之與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345萬元為抵銷，應屬有據。經抵
13 銷後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177萬0698元（ $0000000 - 0,679,$
14 $302 = 1,770,698$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另原告以
15 系爭107年11月19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被告於
16 同年11月20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
17 可稽（本院卷一第151至15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7
18 萬0698元自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民法第490條第1
21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7萬0698元，及自1
22 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26 原告勝訴部份，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7 予以准許。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
28 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鉉

附表一：

項次	被告抗辯原告未施作項目	被告抗辯應扣款金額即契約報價/元	對應之合約項目 (本院卷一頁碼)	本院判斷應扣款金額/元
1	戶外不銹鋼證婚亭	120,000	系爭原工程(第51頁) 八、金屬工程 3. 戶外不銹鋼證婚亭	120,000
2	戶外景觀工程	48,000	系爭原工程(第51頁) 九、戶外景觀工程 1. LOVE拍照區、證婚水池(8顆)	37,706
		270,000	系爭原工程(第51頁) 九、戶外景觀工程 2. 活動式松柏(60顆)	0
3	小水池工程	16,900	系爭原工程(第55頁) 十三、雜項工程 5. 訂製安裝小噴水池	16,900
4	婚禮精品展示玻璃櫃	38,750	系爭新增工程(第67頁第6項) 婚禮精品展示玻璃櫃	29,063
5	員工廁所	14,950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第19項) 全區男女廁牆面下緣新增水泥板	0
		7,600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第20項) 後區洗手間儲藏室隔牆	0
		7,600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第21項) 後區洗手間男廁小便斗隔牆	0
		17,100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第22項) 後區洗手間女廁馬桶區隔牆	12,825

(續上頁)

01

		5,600	系爭新增工程(第83頁第41項) 後區男廁新增塑鋼木門	0
		4,000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第20項) 原有員工洗手間小便斗牆拆除清運	0
		7,600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第21項) 員工洗手間新作小便斗隔間牆骨架	0
		24,500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第22項) 上項牆面貼木+美耐板	18,375
合計		582,600		234,869

02

附表二：

03

項次	被告抗辯瑕疵項目	被告請求瑕疵修補費用/元	對應之合約項目 (本院卷一頁碼)	合 約 價 格/元	本院判斷被告 得請求之修補 費用/元
1	廚房隔間牆破洞未補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 2. 備餐道原始牆面破損處修補	27,000	0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 3. 備餐道牆面油漆噴塗	95,600	
2	廚房鐵門未修	7,850	系爭新增工程(第81頁) 18. A廳後方與廚房相連鐵門破損修復工+料	7,850	7,850
		24,000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 5. A廳後方防火門+橫式推鎖	24,000	24,000
		4,000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 6. 上項安裝	4,000	4,000
3	後走道地板破洞	80,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4. 備餐通道拆除後地面修補粉平	24,000	24,000
4	員工廁所地磚空起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 19. 全區男女廁牆面下緣新增水泥板	14,950	0
5	後走道天花板未補		系爭新增工程(第73頁) 19. 全區新增平頂天板	39,960	0
			系爭新增工程(第83頁) 40. 後勤辦公室過道天花修補工+料	8,760	
6	露天地板漏水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7. 戶外證婚區地面防水(上折至壁面30cm)	151,680	0
			系爭新增工程(第77頁)	19,890	

(續上頁)

01

			6. 廣場區屋頂局部接縫處破損滲漏 割除		
			系爭新增工程 (第77頁) 7. 上頂表層防水劑+易膠泥塗裝	59,920	
7	A廳地板凸起	345,000	系爭原工程 (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7. A、B廳宴會廳地毯	660,240	345,000
		33,000	系爭新增工程 (第59頁) 6. 原有地板腐損處拆除工資	2,800	2,800
		12,000	系爭新增工程 (第59頁) 7. 上頂垃圾清運	2,000	2,000
8	B廳地板凸起	135,000	系爭原工程 (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7. A、B廳宴會廳地毯	660,240	135,000
		33,000	系爭新增工程 (第61頁) 6. 原有地板腐損處拆除工資	2,800	2,800
		12,000	系爭新增工程 (第61頁) 7. 上頂垃圾清運	2,000	2,000
9	文定曲廳牆壁 破損		系爭原工程 (第41頁) 三、隔間工程 1. 輕鋼架雙面單層12mm耐燃一級 石膏板隔間牆	(1m ²) 950	0
			系爭原工程 (第53頁) 十一、壁紙壁布工程 8. 111、112、113文定客廳壁紙 9. 111、112、113文定客廳壁紙	(1坪) 1,190 1,265	0
10	文定曲廳障礙	12,000	系爭原工程 (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9. 文定廳塑膠地毯 (如有地面不 平處局部順平)	221,760	0
11	文定廳走道凹 凸不平	40,000	系爭原工程 (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12. 廣場區塑膠地磚 (如有地面不 平處局部順平)	764,000	28,800
12	C廳地板不平	180,000	系爭原工程 (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8. C、D廳宴會廳地毯	690,480	139,800
			系爭新增工程 (第79頁) 9. C廳原有地坪磁磚破損後粉光補平	5,500	
13	C廳牆壁不平		系爭原工程 (第53頁) 十一、壁紙壁布工程 4. 109C宴會廳壁布	51,360	0
14	C廳鐵架未拆		系爭新增工程 (第75頁)	6,000	0

	除		7. 備餐櫃C上層五金拆卸+五金+滾輪		
15	C廳水管移除或隱藏		系爭新增工程(第75頁) 7. 備餐櫃C上層五金拆卸+五金+滾輪	6,000	0
16	D廳地板不平	390,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8. C、D廳宴會廳地毯	690,480	349,800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 10. D廳原有地坪磁磚破損粉光補平	8,740	
17	D廳天花板破洞		系爭新增工程(第93頁) 13. D廳新作平頂天花板 14. D廳新作覆式天花板	(1坪) 4,500 5,100	0
18	A廳新娘房門檻未補	60,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3. 女廁新娘房廁所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面	(1坪) 4,560	3,000
19	A廳新娘房廁所石材門檻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3. 女廁新娘房廁所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面	(1坪) 4,560	0
20	B廳新娘房門檻未補	60,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3. 女廁新娘房廁所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面	(1坪) 4,560	0
21	B廳新娘房衣櫃破洞		系爭原工程(第47頁) 五、木作工程 15. 104C向矮櫃(系統櫃)	(1只) 1,950	0
22	廁所門檻未補邊條	240,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2. 男廁地面貼30x60cm地磚(含整平)上折1片至壁	(1坪) 4,560 (24坪) 109,440	0
23	大廳出口地板凸起	40,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11. 婚企中心塑膠地磚(如有地面不平處局部順平)	36,800	36,800
		268,000	系爭原工程(第41頁) 一、地坪工程 12. 廣場區塑膠地磚(如有地面不平處局部順平)	764,000	268,000
		80,000	系爭新增工程(第79頁) 10. D廳原有地坪磁磚破損粉光補平	8,740	0

(續上頁)

01

24	女廁天花板補強		系爭新增工程（第73頁） 1. 全區新增平頂天花板	39,960	0
合 計		2,055,850			1,375,650
含稅修補費用合計 (金額×1.05)		2,158,642			1,444,433